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友邦吊顶
股票代码:00271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时沈祥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骆莲琴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
一致行动人:骆旭平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要约收购,表决权恢复)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友邦吊顶、公司	指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指	时沈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指	骆莲琴
一致行动人	指	骆旭平
协议转让	指	2025年12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骆莲琴向明盛联禾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0,1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0%),向施其明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650,3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0%),向武汉明数湾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760,3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9%)。自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时沈祥、骆莲琴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除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但若转让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相关手续,转让方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明盛联禾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9,430,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6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时沈祥、骆莲琴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9,430,1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时沈祥、骆莲琴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	指	时沈祥、骆莲琴、镝胜科技
受让方	指	明盛联禾、施其明、武汉明数湾
镝胜科技	指	上海镝胜科技有限公司
明盛联禾	指	上海明盛联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明数湾	指	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时沈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0424196308******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姓名:骆莲琴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0424196301******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三)一致行动人

姓名:骆旭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0424196901******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友邦吊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沈祥与骆莲琴系夫妻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骆莲琴与一致行动人骆旭平系姐弟关系。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约定,以协议转让为前提,时沈祥、骆莲琴应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9,430,1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时沈祥、骆莲琴已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9,430,1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出售给明盛联禾,本次要约收购已完成交割。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自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时沈祥、骆莲琴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其持有的除本次交易涉及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实施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以维持目标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除外。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以其他方式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在明盛联禾按照协议约定发出部分要约后,时沈祥、骆莲琴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19,430,1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其中,时沈祥将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11,774,1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10%)有效申报预受要约,骆莲琴将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7,655,9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同时,自协议转让完成之日起,转让方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除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双方同意,若转让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转让方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2026年2月24日,明盛联禾向除明盛联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6日,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9,430,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要约收购价格为29.41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时沈祥、骆莲琴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430,1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进行了全额申报。

2026年3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2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19,430,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占明盛联禾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的100%。明盛联禾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时沈祥申报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11,774,1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10%)及骆莲琴申报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7,655,9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1%),并于2026年4月3日完成清算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6,793,9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42%,且时沈祥、骆莲琴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骆莲琴	9,044,829	6.99%	-	-
时沈祥	47,096,691	36.38%	-	-
骆旭平	82,500	0.06%	82,500	0.06%
合计	56,224,020	43.43%	82,500	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骆莲琴	1,388,882	1.07%	1,388,882	1.07%
时沈祥	35,322,519	27.29%	35,322,519	27.29%
骆旭平	82,500	0.06%	82,500	0.06%
合计	36,793,901	28.42%	36,793,901	28.4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及其他特殊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变动方式:要约收购、表决权恢复

(二)变动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清算过户手续之日,即2026年4月3日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12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骆莲琴向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30,020,8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19%),其中向明盛联禾转让上市公司10,610,1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0%),向施其明转让上市公司11,650,3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0%),向武汉明数湾转让上市公司7,760,3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6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沈祥
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骆莲琴
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骆旭平
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沈祥
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骆莲琴
签字: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骆旭平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
股票简称	友邦吊顶	股票代码	002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时沈祥、骆莲琴、骆旭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要约收购及表决权恢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6,224,020股 持股比例:43.43% (自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时沈祥、骆莲琴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表决权比例为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6,793,901股 持股比例:28.4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3日 方式:要约收购,表决权恢复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沈祥
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骆莲琴
签字: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骆旭平
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6-01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5年度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6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组、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2025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为32,000万元至35,000万元,利润总额预计为亏损24,000万元-29,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23,000万元-2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23,000万元-28,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首次披露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3月9日披露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次为公司第五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4月5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4月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4月5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30%。 2026年4月6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关于调整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4月5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4月6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的年费率计提,但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 因触发上述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5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2026年4月6日,上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关于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4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29,239.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9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通过配售认购"金威转债"合计4,485,982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4.71%。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金达威投资的通知,获悉金达威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威转债",其中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4月2日期间合计转让1,583,963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26%。2026年4月2日,金达威投资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首次超过10%。截至2026年4月3日,金达威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威转债"合计1,903,963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7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4,485,982	34.71%	1,903,963	14.73%	2,582,019	19.98%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在手订单情况

因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稳定,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额为66.34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163.78%。其中:消费电子行业在手订单12.65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88.52%;新能源行业在手订单41.77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144.13%;半导体行业、汽车行业及其他在手订单11.92亿元(未含税)。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在手订单含已向客户交付但尚未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获得客户确认收入的设备订单及将于未来交付的设备订单;

2、以上订单受具体执行、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订单可能会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以上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年地方债ETF海富通
2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转债	可转债ETF海富通
3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ETF海富通
4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ETF	城投债ETF海富通
5	5638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海富	中证A500ETF海富通

投资者在中金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中金财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wm.com
客服电话:95532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